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关于申报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24年度“优谷计划（所长基金）”项目 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战略，鼓励科技人员开展以解决水稻产业需求为前提的基础与应用性研究、创新探索性研究，根据《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优谷计划（所长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粤农科稻〔2022〕40号）有关规定，现发布所2024年度“优谷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优谷计划（所长基金）”项目类别

本年度“优谷计划（所长基金）”项目类型有三种：杰出青年项目、交叉学科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杰出青年项目：要求符合单位发展方向，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开展创新研究，旨在培育孵化一批优秀的青年科研骨干进入广东省杰出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本年度资助1项，资助额度为20万/项，研究期限3年。

(二) 交叉学科项目：要求符合水稻所学科拓展，并具有原创性、探索性的研究方向。本年度资助2项，资助额度为15万/项，研究期限3年。

(三) 一般项目：符合单位及所在部门的发展方向，鼓励自由探索，本年度资助5-6项，其中管理类软科学项目1项，资助额度为5-10万/项，研究期限3年。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是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其中：

1. 杰出青年项目

(1) 项目申报人有申报省杰青、国家优青、国家杰青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意向，且在2024-2028年内年龄符合省杰青、国家优青、国家杰青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要求。

(2) 项目申报人需主持国家基金项目面上1项以上（含）或省基金重点项目1项以上（含），且需发表中科院JCR分区大类一区高水平论文。若项目申报人为海外归国人员且入职时间在两年内（含两年），不受项目条件限制。

2. 交叉学科项目

(1) 项目申报人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 项目组成员根据研究内容自由组合，需包含三个及以上研究室的科技人员，团队间协作攻关、利益共享。

(2) 申报人未主持过院“十三五”、“十四五”学科团队项目及所新兴学科团队、杰青、交叉学科及重点项目。

3. 一般项目

申报人未主持过所级（含）以上项目。

(二) 同一申报人作为项目支持人只能选取计划中的某一类项目进行申报。

(三) 申报人填写“优谷计划（所长基金）”项目申请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及签字齐全的纸质版（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提交给科研科。

三、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电子及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

四、其他说明

(一) 统一项目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项目中期考核时间点为2025年6月30日。

(二) 申报项目如获立项，申请书自动转为合同书，除评审专家有明确修改意见且确需修改的，项目合同书中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须与申报书保持一致；立项项目实行中期考核及分期拨款管理。

(三) 项目经费预算参照《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关于进一步完善各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2023年修订）》的通知（粤农科稻〔2023〕55号）执行，项目经费实行单独列账，专款专用。

(四) 优先资助获得优博资格的申报人。

(五) 申报书需明确中期考核指标，若中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项目。

(六) 项目完成指标的内容需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项目结题后经
费若有剩余由所统一收回。其它相关管理参照所“优谷计划”执行。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达 黄章慧

联系电话：87596559，85514257

电子邮箱：keda@gdaas.cn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